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七日

發文字號：橋檢和 調 111 偵緝 924字第00157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LE VAN THANG
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1 年度偵緝字第 924 號公共危險等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 LE VAN THANG 所在不明。起訴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調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調股書記官孫志偉，(07)6131765 轉 3538。

調股書記官孫志偉

